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赵伟国先生、于英涛先生、曾学忠先生、王竑弢先生、林钢先生、赵明生先生和王欣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赵伟国先生、于英涛先生、曾学忠先生和王竑弢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林钢先生、赵明生先生和王欣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 刘卫东 林钢 赵明生

2017 年 5 月 12 日